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粘志遠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24

電子信箱：cynien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07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web.mol.gov.tw/attch_nlio/)以文號：10702007885 及識別碼：URRZTG 下載檔案

主旨：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11條及第2條附表1、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0788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11條及第2條附表1、附表2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（屬）相關單位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總工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

組(含附件)

2018-03-14
09:32:48



裝



訂

線